

轉知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9/22 14:28:4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（本局業以112年8月17日桃教終字第1110076567號函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 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日自112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9月24日（星期日）23時59分止，務請於時間內報名，以免影響學生參賽權。
- 三、 本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（各組擇優12名），需參加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假壽山高中（北區）及自強國中（南區）舉辦之現場書寫，參賽人員及帶隊教師（至多2人）差假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辦理。